

#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臺中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02122號函。

## 貳、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招生人數及項目：

新生：田徑6人（男女兼收）、武術5人（男女兼收）、圍棋2人（男女兼收），備取田徑3人、武術2人、圍棋2人，各項目招生不足額時，名額得以流用。

### 二、報名資格：

新生：設籍臺中市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日期：113年4月29日（一）起至5月2日（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00止。

肆、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08號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 2705-7587轉725 張組長

伍、報名手續：有意報名的同學，請先填寫資料後親自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內資料（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二、報考圍棋項目請附上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的圍棋段級位證書的影本，或圍棋比賽獎狀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家長簽名），並攜帶正本備查。以上資料無則免附。報考武術項目請附上3年內武術比賽獎狀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家長簽名），並攜帶正本備查。以上資料無則免附。
- 三、健康聲明暨家長同意書。
- 四、成績通知單（填寫姓名及組別）
- 五、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43元限時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姓名）。
- 六、接受委託報名，請附上委託報名同意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10起。地點：本校。

時間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地點
下午01:10		集合點名	本校穿堂
下午01:30   下午02:00	田徑	100公尺測驗	本校田徑場
	武術	武術專項測驗	本校至善館3樓
	圍棋	圍棋死活棋測驗	本校圍棋教室
下午02:00   下午03:00	口試	運動品德、運動常識	本校教室

## 柒、甄試內容：

### 一、運動項目：(70%)

- (一) **田徑項目**：100公尺測驗(70%)，男女生分組測驗，每組兩人，測二次，採蹲踞式起跑，不得穿釘鞋，取最佳成績計分。
- (二) **武術項目**：垂直跳(10%)，立定跳遠(10%)，直體前彎(10%)，劈叉(10%)，左右交叉步(10%)，左右直立轉圈(15%)，獎狀(5%)。

### (三)圍棋項目：

1. 圍棋段級位證書(35%)
2. 圍棋死活棋測驗(10~20題)(35%)。

二、口試：運動品德、運動常識(30%)。

捌、錄取標準：

一、運動項目

(一)田徑項目：

最低標準：100公尺測驗：男生16.50秒內、女生17.50秒內。

※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給分標準：

男生100 m 成績 (秒)	13.50↓	13.50   14.00	14.00   14.40	14.40   14.60	14.60   14.80	14.80   15.00	15.00   15.10	15.10   15.20	15.20   15.30	15.30   15.40	15.40   15.50
女生100m 成績 (秒)	14.50↓	14.50   15.00	15.00   15.40	15.40   15.60	15.60   15.80	15.80   16.00	16.00   16.10	16.10   16.20	16.20   16.30	16.30   16.40	16.40   16.50
得分	70	68.6	67.2	65.8	64.4	63	61.6	60.2	58.8	57.4	56

男生100m成 績 (秒)	15.50   15.60	15.60   15.70	15.70   15.80	15.80   15.90	15.90   16.00	16.00   16.10	16.10   16.20	16.20   16.30	16.30   16.40	16.40   16.50
女生100m成 績 (秒)	16.50   16.60	16.60   16.70	16.70   16.80	16.80   16.90	16.90   17.00	17.00   17.10	17.10   17.20	17.20   17.30	17.30   17.40	17.40   17.50
得分	54.6	53.2	51.8	50.4	49	47.6	46.2	44.8	43.4	42

(二)武術項目：

給分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考試項目	配分	備註
爆發力	垂直跳	10	總分共70分
	立定跳遠	10	
柔軟度	直體前彎	10	
	劈叉	10	
肢體協調	左右交叉步	10	
	左右直立轉圈	15	
獎狀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 5 第二名 + 4 第三名 + 3 ◎縣市級比賽： 第一名 + 3 第二名 + 2 第三名 + 1	5	

1. 以上為體育班武術專長新生入學測驗項目依專長項目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無武術基礎，但具熱忱者亦可報名參加。

(三)圍棋項目：

給分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項目	配分	備註				
1. 圍棋段級位證書 繳交段位證書(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級位證書	35%	總分 共70分				
2. 圍棋死活棋測驗(10~20題)	35%					
備註：段級位證書積分表(獎狀亦同段級位證書)						
四段以上	初~3段	甲乙組	丙丁組	戊己組	庚組	辛組
35分	30分	27分	24分	21分	18分	15分

二、口試：未達21分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

一、日期時間：113年5月10日（五）4：00前

二、方 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至善國中校網 <https://csjh.tc.edu.tw/>

拾、報到

一、日期時間：113年5月15日（三）下午1:00至4:00

二、方 式：持成績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本校將通知備取學生，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遞補期限至113年5月17日（五）下午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附則：

- 一、參加甄試學生一律以各專長分組，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術科測驗。
- 二、若有心臟病、脊椎畸形發展或其他痼疾不適用於運動學習者，請勿報名。
- 三、訓練、比賽非易事，需要基本體能，更需堅定毅力，無決心者請勿報名。
- 四、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或其他集訓期間），不遵守教練訓練規定或無故不參加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情節嚴重者一律退隊並輔導轉班，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五、錄取本校武術及圍棋項目者每年必須參加升級升段的測驗，不能配合者依附則四辦理。

#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田徑 武術 圍棋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原就讀國小班級	國小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姓名		手機			
戶籍住址	市縣 段	區市鄉鎮 巷弄	村里 號樓		路街 之
成績單寄送地址及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信箱					

	附證明請√	檢 驗 相 關 證 件 資 料
考生此欄 請勿自行 勾選		全國級比賽或中部五縣市比賽前八名者(團體成績前六名者)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完送還)
		縣市或鄉鎮市級比賽前六名者(團體成績前三名者)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完送還)
		棋力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完送還)

承辦人簽章：\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試入學准考證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學生姓名：\_\_\_\_\_

報名組別：田徑 武術 圍棋

准考證號：\_\_\_\_\_號(請勿填寫)

注意：1.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  
 2. 考生必須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  
 3. 參加測驗考生請於應考前先行完成暖身活動。  
 4. 受測順序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排列。

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試入學測驗時間表		
5月8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下午1:10	集合點名	本校風雨教室
下午 1:30-2:00	100公尺測驗	本校田徑場
	武術專項測驗	本校 至善館3樓
	圍棋死活棋測驗	本校 圍棋教室
下午 2:00-3:00	口試：運動品德 運動常識	本校教室
備註	1. 參加武術組考試請穿著 <b>運動服裝及運動鞋</b> 參加圍棋組考試請自備 <b>考試文具</b> 。 2. 考生請於預備時間時至測驗地點報到。	

## 健康聲明暨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

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經公開甄選，凡錄取為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入學學生者，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意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

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

姓 名：\_\_\_\_\_（考生自填）

報名組別：田徑      武術      圍棋（考生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此欄請勿填寫）

科目	專長測驗成績70%	口試成績30%	錄取與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招生委員會戳章			

※原始成績未達21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之考生，請持本通知單辦理報到。

#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學生姓名)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攜帶正本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